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文第1(a)段所述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應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按彼等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項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吳秀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randsgroup.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300 278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rands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名執行董事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